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：100031

F407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ec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：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；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7 年 11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；本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如期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股东提案

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（持有公司股份 17892.131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08%）提交的《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》；经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；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律师认为，上述股东提案之程序和提案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1709061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60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层管理人员、候任董事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五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；并补选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董事；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补选董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；表决《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放弃了表决权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、三名董事候选人均当选；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股东提案之程序、提案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郭 斌

律 师：郭 斌

2007 年 11 月 30 日